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3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5401083 號函辦理

#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雙語實驗班招生簡章

地址：【500005】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

電話：(04) 724-0042 轉 1203

傳真：(04) 726-4783

網址：<https://www.chgsh.chc.edu.tw/>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編印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雙語實驗班招生  
重要工作日程表**

工作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
115.5.8	五	上網公告本校雙語實驗班招生簡章 (供下載)	教務處	
115.7.9	四	1.各入學管道學生報到 2.受理報名工作(09:00~12:00) 3.辦理申請雙語實驗班資格審查	教務處	報名地點： 教學大樓一樓
115.8.5	三	積分上網查詢	教務處	下午 6:00 前 公告
115.8.6	四	上午受理積分複查	教務處	中午 12:00 前
115.8.7	五	公告錄取名單	教務處	下午 6:00 前 公告
115.8.10	一	放棄入班資格中午十二時前截止	教務處	中午 12:00 前

## 目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招生對象及資格.....	2
肆、轉入及轉出方式.....	4
伍、簡章與報名表件式.....	4
陸、報名時間及方式.....	4
柒、審查標準暨結果公告.....	5
捌、其他.....	5
附件 1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報名表.....	6
附件 2 申請積分複查表.....	7
附件 3 放棄入班同意書.....	8

#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 4 條辦理。
- 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雙語實驗班」實驗計畫。

## 貳、目的

- 一、依據 2030 雙語教育政策目標，本校全面強化學生「英語文」與「國語文」並行之雙軌教育，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培養國際行動力，輔導學生參加各種外語檢定，以利銜接各國高等教育體系，協助國際教育生涯規畫。
- 二、發展學生英語文能力，在全球化的時代，科技及資訊蓬勃發展，跨國溝通不但頻繁，英語於是成為世界各國共同溝通的語言。在英語為國際通用語（English as a lingua franca, ELF）的趨勢下，透過在英語教學中，以情境引導學生思考，使學習脈絡化、導出學生實踐力行的表現，以期提升學生公民素養，成為具有人文胸懷、科技觀點的未來公民。
- 三、以情境教學、議題式教學為主體，均勻重視聽、說、讀、寫的能力，落實英語實用化，推動學科內容和語言的整合學習（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激發教師規劃雙語課程、有效創新教學思維，獎勵教師進修及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 四、實驗班之課程及目標係培養「數理工程」與「生物醫學」班群之學生，讓學生體驗科學家成長之歷程，以數理科學相關全國性及國際比賽，做為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之核心，透過英文模擬練習深化學習為本班目標項目之一。
- 五、縮合彰化女中學生圖像及全球素養與雙語教育計畫：  
本校學生以「HAPPINESS」所代表九個字，構築彰女學生的核心價值，分別為：H-hard working 努力，A-attitude 態度，P-passionate 熱忱，P-positive 樂觀正向，I-international 國際，N-networked 社群合作，E-ethical 道德，S-self-confident 自信，S-self-aware 自我認知。對應彰女學生皆需具備五大核心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團隊合作能力」、「問題解決能力」、「獨立思辨能力」、「創造力」。其中「國際」與「社群合作」強調國際教育扎根與雙語人才培育，期待以雙語為基礎探究全球議題，進而提升「全球公民素養」。

## 參、招生對象及資格

一、甄選對象：本校115學年度入學高一學生（招生人數：33人）。

二、甄選方式：依學生參與實驗班之意願，參採國中教育會考英文、數學及自然成績及相關英文檢定及科學展覽或數理類學科能力競賽表現。

(一)甄選條件：國中教育會考之英語、數學、自然成績皆達A等級以上。

(二)積分計算方式：

1.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計算：本校依據「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會考等級與積分轉換如下表：

會考等級	A++	A+	A	B++	B+	B	C
積分	9	8	7	6	5	4	3

### 2. 英文檢定積分參照表

項目	B1 級(中級 Threshold)		B2 級(中高級 Vantage)	
	中級初試 聽讀通過	中級複試 說寫通過	中高級初試 聽讀通過	中高級複試 說寫通過
多益測驗(TOEIC)	聽力 275 閱讀 275	聽力 275 閱讀 275 口說 120 寫作 120	聽力 400 閱讀 385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換算積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 3. 競賽表現

競賽表現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3 名以外	說明
國際賽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1. 數理類(含資訊及工程)之獨立研究、科學展覽或學科能力競賽。 2.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 註:比照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全國賽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縣市賽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三)錄取方式：

項目	加權	積分最高	加權後 最高分數	積分最低	加權後 最低分數	備註
會考數學科積分	3	9	27	7	21	
會考自然科積分	3	9	27	7	21	

會考英文科積分	2	9	18	7	14	
英文檢定	3	5	15	0	0	限國中階段七到九年級期間參加且於報名前已通過並取得證明之英文檢定，僅擇優計分一次。
競賽表現	2	6	12	0	0	限國中階段七到九年級期間參加且於報名前已取得成績，僅擇優計分一次。
小計			99		56	

1.加權總分數計算：會考數學科積分\*3 + 會考自然科積分\*3 + 會考英文科積分\*2+ 英文檢定積分\*3+ 競賽表現積分\*2=加權總分數。

2. 加權總分數之同分參酌項目順序：(1)國中會考五科總積分>(2)國中會考英文科積分>(3)國中會考國文科積分>(4)國中會考數學科積分>(5)國中會考自然科積分>(6)國中會考英語聽力答對題數>(7)國中會考英語閱讀答對題數>(8)英文檢定積分>(9)國中會考數學選擇答對題數>(10)國中會考自然選擇答對題數>(11)國中會考國文閱讀答對題數>(12)國中會考寫作測驗>(13)國中會考社會科積分>(14)國中會考社會科閱讀答對題數

## 肆、轉入及轉出方式

實驗班於每學期結束後，得依學生意願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討論，辦理實驗班學生之轉出及轉入，其標準如下：

### (一)轉出：

1. 申請轉出：學生於就學期間，因個人考量其興趣、性向、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無意願繼續參與雙語教育實驗者，得依學生意願於學期末主動申請轉出，並由學校進行適性輔導，重新安置適宜班級。
2. 輔導轉出：學生參與雙語實驗課程狀況不佳或不符合雙語教育實驗精神，依學生出席狀況、實驗教育課程分組討論、報告表現及參與各項雙語課程活動表現，評估認定無法跟上實驗教育課程之狀況，得輔導轉出雙語實驗班，輔導轉出後，轉入班級導師及輔導室提供輔導和諮詢並追蹤紀錄之。尊重學生意願，且高二起學校不再進行輔導轉出。

### (二)轉入：

為維持教師教學及雙語班學生學習之穩定性，以高一上至高一下及高一下升高二上辦理為原則，高二成班後，不再招收校內轉入學生。雙語實驗班學生之缺額，得由普通班學生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轉入，學生申請後，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參酌學科性向分數及在校表現，審議通過後，得轉入雙語實驗班。

## 伍、簡章與報名表件式

- 一、本簡章及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下載日期：自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起。
- 三、下載網站：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網站<https://www.chgsh.chc.edu.tw/>
- 四、請家長、老師協助下載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 五、各種表件列印紙張，請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

## 陸、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可由家長、老師或同學代為報名）
-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 (二) 地點：本校教學大樓一樓。

**三、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 (一) 雙語實驗班入班報名表 (附件 1, 第 6 頁)：
- (二)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並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 (三) 英文檢定證明影本 (正本驗證後退還，無免附)。
- (四) 數理類(含資訊及工程)競賽證明影本 (正本驗證後退還，無免附)。
- (五) 報名費：報名時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

**四、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相關資料，及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五、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 中低收入戶子女或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一般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柒、審查標準暨結果公告**

- 一、入班審查標準：按總積分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入班至多 33 名，備取 10 名。(如有放棄入班者，由備取名額補足。)
- 二、對積分成績有疑義者，請於 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姓名 (附件 2, 第 7 頁)
- 三、錄取本校 115 年數理暨語文類資優班之學生須於時間內放棄安置始能進入雙語實驗班。
- 四、錄取學生名單於 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 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五、錄取學生逕行編入本校雙語實驗班就讀。如欲放棄入班資格，應於 115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填妥放棄入班同意書 (附件 3, 第 8 頁)，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

**捌、其他**

本計畫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報名表

姓名		報到編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監護人簽名	
聯絡方式	(住家)	(手機)	

國中教育會考之英語、數學、自然成績皆達 A 等級以上  
報名學生填寫：

(A) 會考 等級	科目	等級	積分		
	數學				
	自然				
	英語				
(B) 英文 檢定	檢定名稱	分數(無則免填)		積分	
		聽力			
		閱讀			
		口說			
	寫作				
(C) 競賽 表現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等級	名次	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賽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賽		

核定積分：(此欄位由審查人員填寫)

(A) 會考等級			(B) 英文檢定	(C) 競賽表現
數	自	英		

項目	內容 (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英文檢定證明影本 (正本驗證後退還, 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數理類(含資訊及工程)競賽證明影本 (正本驗證後退還, 無免附)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報名費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報名表

申請積分複查表

收件編號：

申請人	
報到編號	
申請日期	115 年 8 月 6 日 中午 12：00 前

積分複查

-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英文檢定證明
- 數理類(含資訊及工程)競賽證明

	數學	自然	英語	英文檢定積分	競賽表現
會考積分 (考生填寫)					
積分 (此欄位由審查 人員填寫)					

**【注意事項】** 申請人不得要求告知審查人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複查結果：

- 無誤
- 有誤 (總積分：\_\_\_\_\_)

承辦人員核章：\_\_\_\_\_

收件編號 (學校填寫) : \_\_\_\_\_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  
放棄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 \_\_\_\_\_) 參加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並經確認錄取；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 \_\_\_\_\_

父 (監護人) 簽名 : \_\_\_\_\_

母 (監護人) 簽名 : \_\_\_\_\_

日期 : 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校填寫) : \_\_\_\_\_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  
放棄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 \_\_\_\_\_) 參加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並經確認錄取；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 \_\_\_\_\_

父 (監護人) 簽名 : \_\_\_\_\_

母 (監護人) 簽名 : \_\_\_\_\_

日期 :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5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2.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